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长单合同》，合同约定2021年12月-2026年11月期间买方向卖方采购多晶硅料约2.521万吨，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11月17日）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68.04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每月订单签署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扫描件有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章之日直至本合同预付款抵扣完毕止。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大尺寸单晶硅片业务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硅片销售的市场计划。本合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 1、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并且2021年12月方开始实际采购硅料，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产生波动，故未来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未来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

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21年11月23日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购销长单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2021年12月-2026年11月期间甲方向乙方采购多晶硅料总计约2.521万吨。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11月17日）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68.04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每月订单签署为准。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多晶硅料，包括太阳能级特级免洗致密块料、复投小料、珊瑚块料等（具体以合同规格书为准），预计2021年12月至2026年11月采购数量合计约为2.521万吨。每月采购数量以每月实际订单签署为准，允许当月适当浮动。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8143357X3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硅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体虎

注册资本：26,562.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多晶硅材料及其副产品次氯酸钠、【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气、氧气、氮气（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的研发、生产、气瓶充装（二氯硅烷、一氯三氢硅）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及下游光伏电站的承建和开发；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信息，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57.17 亿元，净资产 29.60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84 亿元，净利润为 4.47 亿元。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在本合同签署前，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还原炉设备及撬块等产品的客户，信用情况良好。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本协议约定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因此金额暂不能确定。本合同预计 2021 年 12 月-2026 年 11 月期间甲方向乙方采购多晶硅料约 2.521 万吨。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 68.04 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每月订单签署为准。每月采购数量根据合同约定，允许当月适当浮动。

2、定价规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则参考硅业分会特级致密块均价执行。

3、付款方式：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订单全部货款。

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执行，合同签订后甲方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

4、交货时间：甲方下单并支付当期订单全部货款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分批次履约交货，若无正当理由付款迟延，交货时间进行相应顺延。

5、交货地点：以甲方指示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工厂。

6、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章之日直至本合同预付款抵扣完毕止。

7、违约责任：

7.1、甲方在月订单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按期足额付款，乙方有权催告甲方继

续履行合同，在此同时，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金。乙方可以直接从预付款中扣除，次月需补足预付款短缺部分。

7.2、如乙方在月订单约定的期限内延迟交货，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的履行、变更或终止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8、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扫描件有效。

9、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拥有诉讼管辖权。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2021年12月至2026年11月的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新公布（2021年11月17日）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68.04亿元（含税，本测算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

2、公司于2021年开始投资大尺寸单晶硅片业务，随着公司项目建设推进顺利，为确保公司已签大尺寸单晶硅片订单未来如期交付，公司签订了本次采购合同。本次长单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前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硅片销售的市场计划，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造成显著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产生波动，故未来每年的

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未来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如期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 1、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双方签署的《购销长单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